

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新疆冠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马依热·热西提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案号:三师劳人仲案字〔2025〕第747号),现已审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师劳人仲案字〔2025〕第74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新疆冠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马依热·热西提支付工资**3300元**。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心西街10号卫生健康委员会1楼10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联系电话:0998-5702997

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